建立神国度，传道人的装备需要：(**长宣组**)

**圣经装备，神学装备，灵命装备，宣教装备，植堂装备**

**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**

**第26課 灵修手册 4/13/2021**

第1天

**耶穌說 :「來，跟 從 我」(一)**

經文：可1:14-18;8:27-34;約21:1-19

**引述：**耶穌到世上來傳福音，也呼召人來跟從衪。耶穌說：「來，跟從我！」(Come and follow me)，這是衪多次用來呼召人的語句：在加利利海邊、在稅關上、在該撒利亞腓立比的路上等。

**思考：**我們選擇了福音書中這個出現多次的語句來默想。發現最少有三種類(或三階段)的呼召。

**最初的呼召**

*約翰下監以後，耶穌來到加利利，宣傳神的福音，說：「日期滿了，神的國近了。你們當悔改，信福音！」耶穌順著加利利的海邊走，看見西門和西門的兄弟安得烈在海邊撒網；他們本是打魚的。耶穌對他們說：「來跟從我，我要叫你們得人如得魚一樣。」他們就立刻捨了網，跟從了他。耶穌稍往前走，又見西庇太的兒子雅各和雅各的兄弟約翰在船上補網。耶穌隨即招呼他們，他們就把父親西庇太和雇工人留在船上，跟從耶穌去了。（可1:14-17）*

按照耶穌的生平，這可能算是他第一次呼召門徒。從記錄中，我們無法確定這幾位門徒之前是否認識耶穌或對耶穌的認識有多深。似乎這第一次的呼召是沒有條件說明的。只有一個目的：「得人如得魚一樣」。當然這是指藉著傳福音，帶領更多人來跟從耶穌而說。

按這記錄，我們看見跟從主的意義被建立起來了。

我們不能肯定路５：１－１１(耶穌在加利利海邊向彼得行神蹟)和約１：３５－５１(施洗約翰作見証因此他的門徒離開他而跟從耶穌)與以上可１：１４－１７節的呼召有什麼關係？我們不在這裏討論這複雜的問題。這留給聖經學者去研究好了。可是有一點可以肯定的，就是耶穌是以「呼召」來要求人跟從他。

「呼召」(希臘文)基本的字義是“叫了來”(呼叫、吩咐)，可是在聖經中，它卻含有特別的語意(semantic meaning)。聖經學者認為「呼召」有廣義的，也有狹義的意思。廣義的指耶穌呼召人來認識他、遵守他的教導、作他的門徒或作基督徒。狹義的是指耶穌呼召他自己的門徒，要他們一生一世或全時間的跟從他，作傳福音或牧養的工作。耶穌在這里的「呼召」應該是狹義的，呼召人(特別針對當時的門徒)來一生一世跟從他，事奉他。

　　接下來的情況是怎樣的呢？一. 像當時其他的拉比一樣，耶穌召收一些門徒(希臘文maqeta**s**,學生/學徒)，去到那裏都跟著學習。二. 門徒跟隨耶穌，親眼看見耶穌所傳的福音和所做的工作。三. 門徒也看見耶穌所行的神蹟。四. 耶穌也差派他們出去傳福音(可6:7-13)。可是我們想問，那些門徒跟從了一段持間，到底他們的信心有多大？可以看看下面一個例子。

**例子：**可6:45-52//太14:28-31

完成了一天的工作(餵飽五千人)，耶穌吩咐門徒上船到對岸去。船到了湖中央，夜裏括起了大風，門徒極害怕。正嘆惜耶穌沒有在船上。四處張望，見水面上有一個人影，門徒喊起來，說：「鬼啊！」彼得再詳細望過去，是耶穌。壯起膽來，說：「夫子，如果是你，請你叫我走過去。」耶穌回答說：「過來。」

彼得心裏想著對面的是耶穌，那位行神蹟者。就憑信心踏出一步，腳下是硬的，再多走幾步，心裏想，下面是水啊。正懷疑的時候，身子就下沉了。彼得喊救命。耶穌走過來，拉起那下沉的彼得，然後說：「小信的人哪，為什麼疑惑呢？」

雖然我們還大大的比不上彼得的信心，但是還是看見門徒對耶穌的信心是有限的，或不是完美的。

**默想和禱告：**

1. 你是否被神「呼召」一生人來跟從衪，事奉衪呢？

二. 當然，我們不能要求門徒有那麼大的信心，可以在水面上行走。不過，你可以問自己，跟從耶穌多年了，信心有多大呢？是不是還是「小信的人」？是不是常常疑惑呢？

第2天

**耶穌說 :「來，跟 從 我」(二)**

**有條件的呼召**

*「耶穌和門徒出去，往該撒利亞‧腓立比的村莊去；在路上問門徒說：人說我是誰？他們說：「有人說是施洗的約翰；有人說是以利亞；又有人說是先知裡的一位。」又問他們說：「你們說我是誰？」彼得回答說：「你是基督。」耶穌就禁戒他們，不要告訴人...於是叫眾人和門徒來，對他們說：「若有人要跟從我，就當捨己，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。」(可8:31-34)*

這件事發生在該撒利亞腓利比的路上，可算是耶穌在加利利一帶傳福音的最後一個地區了。門徒跟從耶穌有兩年多了吧。

如果你曾經看過「耶穌傳」這套電影，當時是耶穌扶者一輛驢車走在前頭，門徒開心地跟在後面，忽然耶穌心情沉重的轉過身來，問門徒這些問題…(見以上經文)。從記述中，反映出一般的人對耶穌有不同的認識，但是彼得卻肯定的說：「你是基督。」

接著，耶穌叫門徒坐下來，說：「若有人要跟從我，就當捨己、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」。

「捨己」原文是向自己說「不」。否定自己的人生主權，把人生當走當作的決定權柄交給耶穌基督，或跟隨聖經的話來生活。

「背起他的十字架」。「十字架」在新約含有犧牲、受苦、順服的意義。耶穌有他當背的十字架。可是這裏「他的」(希臘文)，指那個跟從耶穌的人的十字架。意思說，每一個跟從耶穌的人都有他的十字架。

門徒是否是明白跟從主的意義呢？

那你的十字架是什麼？我們看下一個事情。

**例子：**

*「 耶穌出來行路的時候，有一個人跑來，跪在他面前，問他說：「良善的夫子，我當作甚麼事纔可以承受永生？」...這位少年人，如果從不同的福音書那裏去認識他，是一一位少年人、年輕、作官的、有錢、愛神。不錯吧，這樣的年輕人。在今天的教會裏，我們也很欣賞這樣的年輕人。…耶穌看著他，就愛他，對他說：「你還缺少一件：去變賣你所有的，分給窮人，就必有財寶在天上；你還要來跟從我。」他聽見這話，臉上就變了色，憂憂愁愁的走了，因為他的產業很多...彼得就對他說：「看哪，我們已經撇下所有的跟從你了。」 耶穌說：「我實在告訴你們，人為我和福音撇下房屋，或是弟兄、姊妹、父母、兒女、田地，沒有不在今世得百倍的，就是屋子、弟兄、姊妹、母親、兒女、田地，並且要受逼迫，在來世必得永生。」（可10:17-31）*

從這個記錄中，明顯的，那少年人的“十字架”是他不能夠全心全意地愛主，他是被他的錢財綑綁著。耶穌知道他的問題在哪裏，因此要求他「變賣所有的分給窮人，然後還要來跟從我」。

似乎彼得不能了解「撇下所有…在今世得百倍」的意義。相信這意義是屬靈的。什麼是屬靈的意義呢？「百倍」的屋子、弟兄姐妹、田地、母親、兒女。你有多少個兒女啊！一百個，不敢想像。或者我告訴你一個例子，有一位老牧師，到一個遠方的城市去講道，當地年輕的信徒招待，主在信徒的家中，當地教會的年輕兄姐妹充滿喜樂與這位老牧師在一起，正好像自己的父親、爺爺一樣。一位信徒問他，你有多少個孩子，他說，多過一百個。大家明白這意思嗎？在主裏，只要是跟從耶穌基督的，都是一家人了。這位牧師到那裏去都有許多兒女。耶穌的應許是真實的。你若跟從主，為「他和福音撇下一切，你將在今世得百倍」。

**默想和禱告：**

1. 你對「捨己，背十字架跟從主」的意義明白了多少？你的「十字架」是什麼？你是否背著“你的十字架”跟從主？如果沒有，是什麼原因攔阻你背起這你的十字架？
2. 你在今世是否在「房屋，或是弟兄、姊妹、父母、兒女、田地」得了「百倍」呢？

第3天

**耶穌說 :「來，跟 從 我」(三)**

**最後的呼召**

*「…有西門彼得...彼得對他們說：「我打魚去。」...那一夜並沒有打著甚麼。天將亮的時候，耶穌站在岸上...耶穌說：「你們把網撒在船的右邊，就必得著。」他們便撒下網去...耶穌對西門彼得說：「約翰的兒子西門，你愛我比這些更深麼？」彼得說：「主啊，是的，你知道我愛你。」耶穌對說：「你餵養我的小羊。」...說了這話，就對他說：「你跟從我吧！」（約21:3-19）*

一般上，學者認為這記錄與路5:1-11的有別。這時已經是耶穌復活後的下一週。有七位門徒回到加利利海去重操舊業。難道門徒到這時還不能完全明白跟從主的意義嗎？約翰有意記錄耶穌如何作最後的呼召，說明耶穌回到加利利海邊去找門徒，呼召他們，並且把牧養教會的使命交托給彼得。

這呼召肯定了門徒如果要跟從耶穌就必須全心全意地委身於耶穌。

背景：有一天晚上，彼得和其他六位門徒從耶路撒冷回去自己的地方 -- 加利利海邊捕魚…那一夜並沒有打著什麼。耶穌在清晨出現在海邊，起先門徒並不認得出來。後來耶穌吩咐他們再把船撐出海，把網撒在右邊…網裏有許多魚，大家在算，共一百五十三條…彼得記起了…三年前曾經在加利利海邊有同一樣的神蹟…那站在海邊的必定是耶穌…。

學者對耶穌和彼得的談話曾作以下解釋。耶穌前兩個問題所使用的「愛」(agape)及彼得前兩次回答的「愛」(filo**s**)在字眼上是有分別的。

「愛(agape)．．．愛(filo**s**)」在原文是兩個不同的字。有兩個解釋：(一) 這兩個字是同義詞。也是互相通用的。彼得也肯定了他對耶穌的愛，(二) 這兩個字在意義上有差別。愛(agape)是指較高層次的愛或神對人的愛，是含有犧牲、附出的愛。而愛(filo**s**)是指朋友之間的愛。因此彼得沒有正面地或刻意逃避耶穌的發問，只願意以朋友的愛來愛耶穌，因此耶穌重復的發問。

最後，彼得才願意回答，「主啊你知道我愛你」…耶穌再次肯定那呼召「你跟從我吧」(約21:19)。「彼得要怎樣死榮耀上帝」這是主對彼得的死的預言。從初早期教會文件的記錄中有提起彼得在羅馬被倒釘十字架而死(革利免一書5:4;6:1;猶西比H.E.2:25)。

以上三組經文一起組織起來成為一個連續性的文本。讓我們看見福音書作者想把「跟從主耶穌」的意義從多個層面表達出來。盼望那些被「呼召」的人能一生一世跟從主。

**默想和禱告：**

1. 你是否還有回去你的“加利利”的心態呢？
2. 你「愛」(agape)耶穌有多少？
3. 耶穌托付給你「牧養我的小羊」的工作和地點在那裏？

第4天

**傳道人的呼召和委身**

經文：來11:8「亞伯拉罕因著信，蒙召的時候，就遵命出去，往將來要得為業的地方去，出去的時候，還不知往那裏去。」

**引述：**一位在美國的中國人老弟兄，年青時和妻子熱心愛主，也時常支持傳道人的事奉，不過幾十年來他們都是忙碌於生意、賺錢、照顧三個孩子。

有一天，他們打算退休，想著可以享清福。不過，上帝在他們七十歲時“特別呼召”他們，而且是呼召去中國當宣教士。當然，你可以說他們只不過是被感動而不是“呼召”。也有許多人當面和他們爭論，說他們是“被感動”，不是被神“呼召”。後來，老弟兄在中國走了十八年，也死在中國(他的心願也是死在中國)。老姐姐繼續走下去(23年了)。

讓我們來思考「呼召和委身」這受爭論又抽象的教義題目。

1. **那特別的呼召**

聖經中並沒有“特別的呼召”這名詞，但是許多經文的文本卻有這個觀念。「呼召」(kaleo)在聖經中是含屬靈意義的，一般是指信徒被神呼召而歸信。但是，「呼召」也有特別的用法，例如撒母耳的呼召(撒上3:4-10 出現11次那麼多)。而確定了神的呼召以後，也立刻帶來了“委身”(基本的意思是對君王或長官的委身)。這種“委身”不能以世人向君王的委身來相比較，例如，以利亞的呼召(王下1:3, 9)，或摩西的呼召(出3:4; 5:2)是全然對神的，含有“為神犧牲”的意義。撒母耳的呼召就是“特別呼召”的一種：最初藉著他的母親的委身、在一個敬虔的家庭長大、在聖殿中學習，最後神親自呼召他(是清清楚的，連他身邊的人也肯定)，然後一生人事奉。

「呼召」在後來的舊約書卷，例如，在以賽亞書中的“僕人之歌”的用法是含有「事奉和委身」的意義(sense of service and dedication)，並且和「選召」(*eklegomai*)這詞連在一起使用。那些被呼召的人是被特別選召的(賽41:8;43:10)、是聖潔的(賽42:6)、並且按名(指定一個人)被神選召(賽43:1; 45:3; 41:2, 4)。可見神的僕人的“特別呼召”也是「特別選召」。

雖然「呼召」並沒有專用來指士師的呼召(士6:13)或是先知的呼召(賽6:1-8;40:6 ff.;耶1:4-9;結2:1 ff.)，但是這些經文在內容和形式上(by its content and form)是有表達出“特別的呼召”的意義，在聖經中含有屬靈的意義，是由神而來的，也針對那些完全擺上事奉神的人。神是按其預知隨意來“特別呼召”一個人並且把責任/使命托負於他。神的“特別呼召”使不配的人可以成為衪的器皿去成全衪的旨意。

在新約，*kaleo* 一共出現148次(43次在路加福音、18次在使徒行傳、29次在保羅的書信、26次在馬太福音)。*epikaleomai* 出現30次(其中有20次在使徒行傳)。*proskaleomai* 出現29次(4次在路加福音、9次在使徒行傳和馬可福音)。*kaleosi****s***出現11次(除了1次在馬太福音，其他10次都在保羅的書信)。

像古希臘文的用法，以上字詞一般是指“邀請”、“命名”或“傳召”，但是也有特別的用法。耶穌是「呼召」門徒(太4:21;可1:20)。在保羅書信，*kaleo* (29次), *kaleosi****s*** (8次)，*kleoto****s*** (7次)，都含有“神的呼召”的意義(羅8:29f;林前7:15)。這樣的呼召都是由神主動的(帖前2:12;加1:6)。

另外，我們也發現，*proskaleomai* (呼召/呼叫)只出現在馬太福音、馬可福音、使徒行傳，和雅5:14。這詞特別用來指對一個人的「命令式的呼召」(commanding call)(太18:2;可15:44)或是對指定的使徒身上(太10:1;可6:7;12:43;徒6:2)，或特定的人(太15:10;可7:14)：「他…把那些他所意願的呼叫出來。」(可3:13)。在徒13:2，*proskaleomai*這動詞特別用來形容保羅和巴拿巴有從天而來的呼召，並且附帶有地上要完成的使命。這使命在徒16:10反映出來。今天的傳道人必須從這個*proskaleomai*的角度去理解自己的“特別的呼召”。

保羅特別使用kleoto**s**來形容自己那特別的呼召(羅1:1;林前1:1，形容自己是*kleoto****s****apostolo****s***)。保羅在這裏的目的是要說明他的事奉／身份是藉著“特別的呼召”而來。

我們可以為聖經的「呼召」作這麼樣的結論：雖然「呼召」有一般的用法(邀請/呼召、傳召)，但是也有特別的用法(例如，使徒或保羅的特別的呼召，而這特別的呼召是附帶著使命的)。

**二. 聖經中的例子**

亞伯拉罕(創12:1-4//來11:8)、摩西(出3:1-4:17)、耶利米(耶1:4)、以賽亞(賽6:8)、保羅(徒9:3-9;22:11;26:13;26:19)等人的“特別的呼召”是奇蹟性的。

約書亞(出17:9;24:13;33:11;民11:29;民14:6;27:18;書1:1-9)的“特別的呼召”可以說是“間接”的。最後他自己才印証一生人的事奉(民24:15)。

彼得(可1:17;8:34;約21:22)、馬可(可14:52;徒12:25;13:5,13;15:39;西4:14;提後4:11)、尼希米(尼1:4)等人的“特別的呼召”可說是漸進性的。

**默想和禱告：**

1. 你的「呼召」是怎樣的？(可否講述/見証神那奇妙特別的呼召在你身上呢？)
2. 想想看，這特別的呼召怎樣幫助你的事奉/所負的使命？